

武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武汉大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

我知晓、我参与、我奉献

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：

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，
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，
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。

※ 中国梦内涵：

国家富强，民族振兴，人民幸福，
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

※ 志愿服务精神：

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。

※ 武汉精神：

敢为人先，追求卓越。

※ 武汉市市民“十不”行为规范

1. 不随地吐痰
2. 不乱扔乱倒废弃物
3. 不乱贴乱画
4. 不乱停乱放车辆
5. 不乱穿马路
6. 不乱搭乱盖
7. 不损坏公共设施
8. 不损害花草树木
9. 不在公共场所吸烟
10. 不说脏话粗话

※ 文明创建宣传语：

践行传统美德，传承中华文化。
弘扬雷锋精神，开展志愿服务。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做文明有礼武汉人。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做文明有礼武大人。
美丽武大，文明珞珈。
点赞身边好人，讲述珞珈故事。

※ 武汉市的八位全国道德模范：

吴天祥，助人为乐模范，武昌区政府副区长；
黄来女，孝老爱亲模范，武汉大学学生；
王争艳，敬业奉献模范，汉口医院金桥社区
卫生服务中心原主任；
董 明，助人为乐模范，硚口区汉水桥街
营北社区居民；
孙东林，诚实守信模范，武汉东方建筑集团
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湖北省“信义
兄弟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杨小玲，敬业奉献模范，武汉市第一聋校
舞蹈教师；
刘 培，孝老爱亲模范，海天教育武汉分校
职工；
刘 洋，孝老爱亲模范，武昌机务段火车
司机。